

如何践行司法警察的使命担当？

两代“90后”法警交出这份答卷

□见习记者 张旭凡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顾骏

类似的危急时刻几十年前在张明的身上也上演过。

当时，张明正把一名被告人押送到法院，对方突然提出想要上厕所，张明就等在门口。

等了一会始终不见被告人出来，张明当即感觉情况不对，一个箭步就推门而入，眼前的一幕让他大吃一惊。

“你干什么！”张明喝问道。原来，被告人悄悄将衣服撕成了碎条，又把它们系在一起变成绳子，正准备悬梁自尽，倘若再晚进来一会后果将不堪设想。

“不能让犯人有机可乘，不仅要防范他们伤害他人，也不能让他们做出自伤自残的行为。”张明以谨慎小心要求着自己，也用胆大心细劝解着他人。

一份拥抱下的温情

身为法警，守卫法院秩序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在30多年的工作中，张明每天往往第一个来到办公室，早早地站在楼下开始值勤，到了晚上又常常最后一个离开。早出晚归成为常态，而长年累月与各式各样来到法院的当事人打交道，他也有着许多印象深刻的记忆。

有一次，一位院领导在法院门口下车，突然有人从一旁冲出来，嘴里叫嚷着“要解决问题”。当大家都被这突发的状况怔住时，张明眼疾手快地冲上前，控制住了这位焦躁的当事人，引导他前往接待窗口，由专门的接待法官进行安抚。

片刻之后，法院门口恢复了平静，张明的应急处置能力让年轻法警们佩服不已。而现如今，以顾骏为例的新时代法警们除了需要勇敢站出来冷静应对外，面对情绪复杂的当事人往往还在执法中投注了一份温情。

2018年5月，一名行动不便的阿婆进入了静安法院安检大厅，缓慢挪步到座椅边，随即不由分说地直接躺了下去，口中不断叫喊着“不活了”“你们让我去死”“儿子没了我一个人怎么办”。阿婆的声音引起了顾骏和同事们的注意，他们来到阿婆的身边，蹲下身进行询问。

原来，阿婆年事已高，因为身患多种疾病常年卧床不起，一直由儿子一人照顾生活起居。但是不久前，阿婆的儿子因为贩卖毒品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之后还可能被判刑，失去了生活主心骨的阿婆无法接受这一现实，便来到法院大闹。

“想到今后的生活没人照料，阿婆试图通过自己的这种行为给法院施压，其实她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是她的做法肯定是不对的。”顾骏在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耐心地陪伴在阿婆身边，一直不停地进行劝说。

从一大早到午休，几个小时的聆听与规劝让阿婆的态度渐渐松动，从最开始的不听不理到言辞不再激烈，最终情绪终于平稳，也答应了回家。考虑到阿婆行动不便，顾骏和同事们决定用警车护送阿婆。

但是在车上，阿婆的情绪又突然失控，这一次她企图用头撞向车窗。坐在阿婆身旁的顾骏眼疾手快，毫不犹豫地用手护住阿婆的头，将哭闹的老人抱住，防止她再做出伤害自己的举动。

“打我就行了！”“没事，打我打我！”顾骏像安抚一名闹脾气的小孩一样，一边让阿婆把情绪发泄到自己身上，一边将她搂在怀中，即使被挣扎的手拍上脸颊、扯过头发，顾骏也没有丝毫退缩。

“没事的阿姨，好了好了。”渐渐地，阿婆的情绪逐渐平稳，停下了手中的挣扎，此时车也驶入小区，顾骏和几名同事接力将阿婆抱上楼，此时闹了一天的她也早已精力透支，躺在床上静静地休息。

看着眼前这位倔强的老人，顾骏不禁心生感慨。“作为一名孤寡老人，阿婆的遭遇确实很可怜，我们能做是让她不要‘伤上加伤’，



原上海中院法警队队长张明

希望她能好好地继续生活。”

故事到此并没有就此画上句号，顾骏和同事将阿婆的情况向领导汇报后，静安法院联系了阿婆所在居委会，由他们进行后续跟进，通过社工与保姆定期照顾阿婆的生活起居。

对于一名法警来说，职责范围的边界在哪里？其实，早在劝说阿婆同意离开法院之后，顾骏的工作就已圆满完成，但是他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用一个拥抱来传递温情，用一份不遗余力的责任心来寻求问题的解决。

“法警的工作要刚柔并济，我们要‘执法公正’，也要‘服务人民’。”顾骏给出了自己对于法警工作的一份理解与感悟。

“法律”是“武器”

法警的工作主要分为庭审保障和处理突发事件，顾骏说，安检大厅和执行大厅平时会出现最多的突发状况，也是法院里最“热闹”的地方。

“来到法院的人许多情绪都不是很好，来执行大厅的人更是最为突出，要钱的人和给钱的人不仅会跟对方吵得此起彼伏，还可能跟执行法官争吵，遇到这种状况我们就要从中劝阻，适时地进行安抚。”顾骏说道。

“我的钱已经给掉了，为什么‘限高令’还没有解封？”一位男士怒气冲冲地进行着质问，认为是法官疏漏了他的问题。

顾骏听闻后走过来，了解一番后耐心地跟眼前的这位男士解释着偿还执行款后的解封流程，道明了其中的原委。“您再耐心等待一下，我在这里是不会走的，如果再过段时间还没有解决您就来找我。”

听了账号尚未解封的原因，又有了法警掷地有声的承诺，这位男士安心地走出了执行大厅。

每一天，顾骏都要处理着各式各样的冲突与矛盾，他也意识到，身为一名法警，除了必要时站出来维持秩序外，作为在法院中工作的警察，同样需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如此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

顾骏经常会和办案法官请教沟通，平时也会利用碎片时间学习法律知识，逐步也掌握了一定的知识储备，遇到纠纷时也能从专业的角度更好地助力问题的解决。

作为一名老法警，张明说：“国家把枪交给了我，我就有责任把犯人看管好。”而现如今，接过接力棒的顾骏将法律变成了自己新的“武器”，践行了一名新时代司法警察新的使命担当。



商家以“超卖”为由拒绝发货

消费者索赔获法院支持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消费者刘某在网购平台参加闪购活动时购买两件相机套装，却被商家以“超卖”为由拒绝发货，刘某认为商家的行为构成恶意违约，遂将该商家诉至法院。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双方合同，商家赔偿消费者损失2万元。

2020年6月1日，刘某通过某知名网购平台APP参加“品牌闪购”活动，在南京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专营店下订单购买了两套专业单反相机套装，并按照“品牌闪购”活动价支付了27198元货款。刘某下单

后，商家以“商品销售一空，暂时无货”为由未向刘某发货。此后，商家上架销售的商品中仍包括单独在售的相机。因此，刘某要求商家向其提供相机，并提出可在商品有货时再发货，但是遭到商家拒绝。刘某遂将该商家告上法庭，要求解除该网络购物合同，返还已经实际支付的货款27198元，并赔偿相应的差额损失。

被告辩称，商品无货是真实存在，刘某所述的差额损失只是经过平台比对页面显示的差额，刘某并未实际购买，没有产生实际的损失，因此拒绝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在支付完货款后，已与商家达成网络购物合同。双方系自愿通过该网购平台成立网络购物合同，其行为与法不悖，应当认定有效。合同签订后，商家明确表示不向刘某供货，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刘某向商家付款后，商家并未向刘某交付商品，商家的行为明显有违交易诚信，故刘某要求商家返还所收取的商品价款27198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法院认为，商家在参与“品牌闪购”活动时，并未按照要求报备其参加活动的商品库存

数量，也未向消费者披露其参与“品牌闪购”活动的具体商品数量，因此难以排除商家存在采用虚假宣传方式吸引消费者，而后故意不履行交付义务从而达到获得不当利益的目的。因此，结合此后平台同类商家页面显示的前述商品的单品标价合计金额与刘某已付商品价款的差额，综合考虑前述商品价位的市场波动情况，以及被告公司在参与“品牌闪购”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等因素，法院酌定刘某的损失为2万元。因此法院支持刘某诉求，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人民法院报)